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处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类别** | **执法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  **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 1 | 对生产、经营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 |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1.《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2.《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 |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部门规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评价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 | 对农作物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测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二条。2.《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 | 对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五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 | 对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三条第六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假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二款。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 |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劣种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第一、三款。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 | 对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  【部门规章】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 |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 | 对销售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八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 | 对侵占、破坏农作物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农作物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八条，第八十一条。  【部门规章】  《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 | 对在农作物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四条，第八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 | 对拒绝、阻挠农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八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 | 对销售农作物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 | 对应当剥离可能遭到破坏的耕作层土壤未恢复利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 | 对破坏、擅自变动耕地质量监测点基础设施、永久性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耕地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监测预报站点的监测设施，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监测设施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 | 对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 | 对引入者、生产经营者造成一类、二类外来物种逃逸、扩散、外泄或者对前述行为不报告、不采取措施控制和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2 | 对一类、二类外来物种及其后代未按照规定进行标记或者标识的；未按照规定制作和保存生产经营外来物种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3 | 对违规发布外来物种信息或者监测数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4 | 对捕捉青蛙等野生有益生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5 | 对提供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城镇垃圾、粉煤灰和污泥用作农用肥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6 | 对农产品生产、贮藏、保鲜以及初级加工使用的添加剂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7 | 对破坏或者侵占农业环境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8 | 对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行为造成农业环境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9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0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蚕种）品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一条。  【部门规章】  《蚕种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1 | 对种畜禽（蚕种）生产经营者无许可证或者违反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蚕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二条。  【部门规章】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2 |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3 | 对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蚕种）品种、配套系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项，第六十五条。  【部门规章】  《蚕种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4 |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四十一条，第六十六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5 |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2.《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三条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6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7 | 对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六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8 |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9 |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宠物饲料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部门规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0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1 | 对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按照规定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  【部门规章】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2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遵守规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3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4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5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6 |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7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物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部门规章】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8 | 经营者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9 | 对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问题产品不主动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0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问题产品不停止销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1 |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2 | 对养殖者使用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未取得饲料、饲料添加剂进口登记证的进口饲料、进口饲料添加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8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3 | 对养殖者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4 | 对养殖者对外提供自行配制的饲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5 |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6 |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7 |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8 |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9 |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0 | 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1 | 对未按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2 | 对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不符合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产品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3 | 对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4 | 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动物防疫条件继续从事相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5 |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6 |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7 | 对违反规定将禁止或者限制调运的特定动物、动物产品由动物疫病高风险区调入低风险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8 | 对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9 | 对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0 | 对持有、使用伪造或者变造的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1 | 对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2 |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3 | 对动物诊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处置诊疗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4 |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5 | 对生产经营兽医器械的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6 | 对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7 | 对拒绝阻碍重大动物疫情监测、不报告动物群体发病死亡情况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8 | 对不符合条件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或者在重大动物疫病病原分离时不遵守国家有关生物安全管理规定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9 |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0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1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流程和技术要求屠宰生猪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2 | 对发生动物疫情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未按照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出厂（场、点）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4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依照规定应当召回生猪产品而不召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5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6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小型生猪屠宰点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7 |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8 |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部门规章】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9 |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0 | 对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1 | 对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未按照规定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2 |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3 | 对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4 |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5 |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6 | 对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7 |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8 |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不按规定报告兽药严重不良反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9 |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0 |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1 |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七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2 | 对三级、四级实验室未经批准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3 | 对在不符合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4 | 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违反实验室日常管理规范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5 | 对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6 | 对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等行为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露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7 | 对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依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8 | 对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等情形未依照规定报告或者未依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9 | 对拒绝接受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0 | 对发生病原微生物被盗、被抢、丢失、泄漏，承运单位、护送人、保藏机构和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依照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1 | 对违反规定保藏或者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2 | 对未及时向保藏机构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3 | 对未经批准，从国外引进或者向国外提供菌（毒）种或者样本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4 | 对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5 | 对使用转让、伪造或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6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7 | 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8 | 对未经职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9 | 对未对犬只接种接种兽用狂犬病疫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办法》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0 | 对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执业兽医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1 | 对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动物诊疗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2 | 对将因试验死亡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或无对人安全并超过休药期证明的临床试验用食用动物及其产品作为食品供人消费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部门规章】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3 |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拒绝代宰经检疫合格的生猪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4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5 | 对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第二、五项，第二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6 |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7 | 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8 | 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9 | 对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0 | 对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不配备相应的服务设施和技术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联合收割机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1 |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跨区作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2 | 对农业机械存在事故隐患拒不纠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3 | 对转借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4 | 对发生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后，当事人逃逸，破坏、伪造现场或者毁灭证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5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6 |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7 | 对在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内从事生产性捕捞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8 |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9 |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0 | 对使用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满一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1 |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2 |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3 | 对经营未经审定的水产苗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4 |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5 | 对外国人、外国渔船擅自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生产和渔业资源调查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6 | 对在鱼、虾、蟹、贝幼苗的重点产区直接引水、用水未采取避开幼苗的密集期、密集区或者设置网栅等保护措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  【部门规章】  《渔业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7 | 对在水产养殖中违法用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七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8 | 对渔业船舶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渔业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9 | 对渔业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0 | 对渔业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1 | 对向渔业水域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第一、三、四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2 | 对违反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3 | 对触碰渔业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二款。  【部门规章】  《渔业航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4 | 对危害渔业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渔业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  【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5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6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渔区、禁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狩猎证、未按照特许狩猎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7 | 对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8 | 对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9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条第四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0 | 对违法从境外引进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1 | 对违法将从境外引进的水生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2 | 对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水生野生动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3 |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水生野生动物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4 | 对违反规定擅自向河流、湖泊、水库或者其他自然水域投放水产苗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政府规章】  《湖南省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5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6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7 | 对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8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不合格农产品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五项，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9 |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0 | 对生产经营者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食用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三条第二、三、四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1 | 对生产食用农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等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2 |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不履行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不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3 |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或者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4 |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5 |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农产品产地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6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7 | 对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8 | 对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9 | 对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三、四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0 | 对农药生产企业采购、使用未依法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未依法取得有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原材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1 |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2 |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3 |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4 | 对农药经营者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5 | 对农药经营者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6 |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境外企业向中国出口劣质农药情节严重或者出口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7 |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8 |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9 | 对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0 | 对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或者被吊销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1 | 对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和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滥用化肥等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2 |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3 | 对在乡（镇）、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内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4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二款。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5 | 对未依照《植物检疫条例》规定办理农业领域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6 |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7 | 对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部门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8 |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9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0 | 对伪造、倒卖、转让农业部门颁发的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1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2 |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部门规章】  《农用薄膜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3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实施后期管理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4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监督管理中，被检查者拒不配合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5 | 对未按照规定对农用地土壤污染采取风险管理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6 | 对农用地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规定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7 | 对非法占用耕地等破坏种植条件，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涉及农业农村部门职责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8 |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9 |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0 | 对擅自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警报或者农业生物灾害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十条，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1 | 对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田间作业人员以及规范的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2 | 对境外组织和个人在外国境内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活动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检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  **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 1 | 农产品地理标志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部门规章】  《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 | 监督回收单位对回收的农业机械进行解体或者销毁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事务中心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 | 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事务中心 | 【部门规章】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 | 绿色食品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  【部门规章】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 |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社会事业促进股 | 【部门规章】  《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 | 蔬菜基地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农村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第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 | 牲畜屠宰环节质量安全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牲畜屠宰行业清理整顿、监督检查等工作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 | 植物产品检疫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 | 外来物种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 | 对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 | 农业机械产品质量监督管理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事务中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农业机械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 |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科教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 | 对定点屠宰的生猪进行集中同步检疫和瘦肉精等禁用药物检验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 | 水生野生植物保护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 | 疫情普查、调查的管理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 | 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一、二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 | 辖区内植物检疫对象普查和重点对象调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 | 农药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  【部门规章】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 | 基本农田保护情况的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建设与农垦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 | 对进入农业环境中的污染物进行经常性监测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2 |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废水污水的监测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田建设与农垦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3 | 基本农田的保护情况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土肥站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4 | 本行政区域内污染和破坏农业环境的事故的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七条第二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5 | 农业综合执法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八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6 | 特定农业机械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事务中心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六条、第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7 | 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8 | 农民负担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村经济经营管理站 | 【行政法规】  《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9 | 屠宰、经营、运输以及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经营和运输的动物和动物产品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情况的监督抽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0 | 种子行政执法现场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种业农药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和小型生猪屠宰点无害化处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地方性法规】  《湖南省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2 | 引种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部门规章】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3 | 农产品、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4 | 对种用、乳用动物的定期检测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5 |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的动物防疫条件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部门规章】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第三条、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6 |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种业农药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部门规章】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 第三条。 |  |  |  |
| 37 | 处理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四十八条。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8 | 水生野生动物自然保护区管理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资源保护与利用股 |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  【部门规章】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9 |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三十二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0 | 在禁渔区或者禁渔期内销售非法捕捞的与货物进行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八条。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1 | 对跨省引水产苗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部门规章】  《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1 |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2 | 渔业法律、法规实施的检查监督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七条。  【地方性法规】  《湖南渔业条例》第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3 | 兽药及兽药残留量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4 | 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土肥站 | 【部门规章】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5 |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农机事务中心 | 【部门规章】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强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  **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 1 | 对紧急情况下，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五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 | 对擅自引入、生产经营的外来物种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 | 对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4 | 对违法从事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5 | 对与农作物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2.《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6 |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和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六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对违反规定调运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8 | 对进行当地未发生的农业有害生物活体试验、研究，不依法采取隔离措施造成农业有害生物扩散，责任人不进行除害处理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湖南省植物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9 | 对发生农业机械事故后企图逃逸的、拒不停止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农业机械的作业或者转移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0 |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1 | 对拒不停止使用无证照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2 | 对经责令停止使用仍拒不停止使用存在事故隐患的农用机械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3 | 对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逾期不捕回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4 |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等行为造成水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5 |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有毒有害物质，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农用地严重土壤污染的，或者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被隐匿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七条，第七十八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6 | 对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7 | 对有证据证明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及涉嫌违法从事乳品生产经营场所、工具、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四、五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8 | 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19 | 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动物和动物产品，不具备补检条件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0 |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1 |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采取查封、扣押等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兽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2 |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23 |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食用农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及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 行政强制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沅江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行政法规】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十五条第三、四项。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许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执法类别** | **执法**  **主体** | **承办**  **机构** | **执法依据** | **实施**  **对象** | **是否涉企** | **备注** |
|
| 1 |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行政法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国务院令第238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 | 企业法人 | 是 |  |
| 2 | 农药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国务院令第216号发布，2017年3月1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3 | 农业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检疫及植物检疫证书签发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植保站 | 【行政法规】  《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 、第八条 | 公民、企业法人、 | 是 |  |
| 4 | 蜂、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条  【部门规章】  《蚕种管理办法》（2006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68号）第十八条  《养蜂管理办法（试行）》（2011年12月13日农业部公告第1692号）第七条 | 公民、企业法人、 | 是 |  |
| 5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主席令第四十五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 | 公民、企业法人、 | 是 |  |
| 6 | 使用低于国家或地方规定标准的农作物种子审批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种业农药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三条规定 | 公民、法人、其他组织 | 是 |  |
| 7 |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种业农药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5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一条 | 企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 是 |  |
| 8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沅江市农业农村局 | 畜牧水产管理股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八条 | 公民、企业法人 | 是 |  |